

華南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

106.04.17 (106) 華產企字第 091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保本華南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，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。但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合計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，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